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34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孟諺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孟諺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甲○○實施家庭暴力，且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犯 罪 事 實

一、吳孟諺為甲○○之配偶，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吳孟諺前因對甲○○施以家庭暴力之行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4日以113年度家護字第52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命吳孟諺不得對甲○○實施家庭暴力，該保護令之有效期限為1年。詎吳孟諺於收受上開保護令並知悉前開保護令之內容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3年10月24日23時3分許，在嘉義市○區○○○○000號之吳孟諺住所，以手持鋼琴椅砸向地板並反彈至甲○○之方式，對甲○○實施家庭暴力，致甲○○受有頭暈及背部疼痛等傷害（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而違反上開保護令。

二、案經甲○○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吳孟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見警卷第2至4頁、偵卷第7至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

01 警詢中證述相符（見警卷第12至14頁），並有本院113年度
02 家護聲字第52號民事裁定（見警卷第18至20頁）及告訴人甲
03 ○○及現場照片（見警卷第21至24頁）在卷可稽，堪認被告
04 任意性自白與犯罪事實相符，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05 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
08 令罪。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收受法院所核發之保
10 護令後，未能確實遵守限制而違犯本案保護令之禁制內容，
11 顯然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告訴人之保護作
12 用，所為實屬不該；其扔擲鋼琴椅並造成告訴人頭暈、背部
13 疼痛，更造成告訴人受有身體上之傷害，甚為不當；惟念其
14 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被告無前科，有
15 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6 5頁），素行尚佳；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17 度、從事服務業、經濟狀況小康等家庭狀況（見警卷第1
18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其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
19 主文所示。

20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臺灣
2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本院衡酌被告因一時失
22 慮致罹刑典，兼衡其已坦承犯罪，復考量告訴人同意宣告緩
23 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1頁），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應已
24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25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
26 年，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之規
27 定，諭知在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禁止被告對甲○○實
28 施家庭暴力，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本案教訓及加
29 強被告之法治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併諭
30 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2場
31 次。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

01 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02 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4 主文。

05 四、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8 議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0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昱廷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4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5 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陳怡辰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1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0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
21 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22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4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5 為。

26 三、遷出住居所。

27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8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